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本章考情分析

本章上年分值为 11 分，其中合伙企业法律制度可以单独形成一个简答题。

本章复习难度不大，考察范围及提醒明确，属于易得分区域，建议大家仔细研究历年真题。

本章 2023 年增加了“普通合伙企业登记、备案事项”具体内容。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注意】合伙企业分为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1、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考点 1：普通合伙企业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广义的普通合伙企业包括狭义普通合伙企业（习惯上）和特殊普通合伙企业（需明确说明）。

1、普通合伙企业的特点

（1）由普通合伙人组成

所谓普通合伙人，是指在合伙企业中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依法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依法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解释】所谓无限连带责任，包括两个方面：

责任	具体内容
连带责任	一个合伙人不能清偿对外债务的，其他合伙人都有清偿的责任。但是，当某一合伙人偿还合伙企业的债务超过自己所应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无限责任	即所有的合伙人不仅以自己投入合伙企业的资金和合伙企业的其他资金对债权人承担清偿责任，而且在不够清偿时还要以合伙人自己所有的财产对债权人承担清偿责任。

2、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特点

某一个合伙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企业债务，由该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如：会计师、律师事务所）

【解释】其他规定与“普通合伙企业”一致。

考点 1：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

1、有 2 个以上合伙人（无上限）

（1）合伙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得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3）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例-单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主体中，可以成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的是（ ）。

- A.乙上市公司
- B.丁普通合伙企业
- C.丙公益性律师协会
- D.甲国有独资公司

答案：B

解析：国有独资公司（选项D）、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项A）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选项C）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例-单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主体中，可成为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的是（ ）。

- A.甲国有独资公司
- B.乙慈善基金会
- C.丙公立大学
- D.丁个人独资企业

答案：D

解析：国有独资公司（选项A）、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公益性事业单位（选项C）、公益性社会团体（选项B），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2、有书面合伙协议

- (1) 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
- (2) 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3) 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事项，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依照《合伙企业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约定—协商—法定**）

3、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

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

出资形式	确认金额
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	协商或评估
劳务	协商

【解释】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履行出资义务。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4、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 (1) 普通合伙企业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字样。
- (2)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
- (3) 有限合伙企业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例-单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普通合伙企业设立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合伙人不得用劳务出资
- B.合伙协议可以采取口头形式
- C.合伙企业名称应当标有“普通合伙”字样
- D.合伙人只能为自然人

答案：C

解析：(1) 选项A：普通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

- (2) 选项B：合伙协议应当依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
- (3) 选项D：合伙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考点2：合伙企业的登记、备案事项（★★★）（2023年新增）

1、登记事项

合伙企业应当向登记机关登记以下事项：

- (1) 名称；
- (2) 合伙类型；
- (3) 经营范围；
- (4) 主要经营场所；
- (5) 合伙人的出资额；

- (6) 执行事务合伙人；
- (7) 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注意】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其委派的代表姓名。

2、备案事项

合伙企业应当向登记机关备案以下事项：

- (1) 合伙协议；
- (2) 合伙期限；
- (3) 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 (4) 合伙企业登记联络员；
- (5) 合伙企业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例-多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中，应当向登记机关登记的有（ ）。

- A.主要经营场所
- B.合伙人的住所
- C.合伙人的家庭状况
- D.执行事务合伙人

答案：ABD

解析：合伙企业的登记事项包括：

- (1) 名称；
- (2) 合伙类型；
- (3) 经营范围；
- (4) 主要经营场所（选项 A）；
- (5) 合伙人的出资额；
- (6) 执行事务合伙人（选项 D）；
- (7) 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选项 B）；
- (8) 其他事项。故答案选择 ABD。

考点 3：普通合伙企业的财产（★★★★）

1、合伙企业财产的构成

- (1) 全体合伙人**认缴的出资**

合伙企业的原始财产是全体合伙人**认缴**的财产，而非各合伙人实际缴纳的财产。

- (2) 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
- (3) 合伙企业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接受赠与财产）

2、合伙企业财产的性质

- (1) 合伙企业的财产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两方面的特征。

【解释】“独立性”是指合伙企业的财产独立于合伙人，出资后该财产的所有权主体是合伙企业，而不是单独的某一个合伙人。

【解释】“完整性”是指合伙企业的财产作为一个完整的统一体而存在，合伙人对合伙企业财产权益的表现形式仅是依照合伙协议所确定的财产收益份额或者比例。

(2)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注意】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私自转移或者处分合伙企业财产的，合伙企业不得以此对抗善意第三人。在确认善意取得的情况下，合伙企业的损失只能向合伙人进行追索，而不能向善意第三人追索。

【例-单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合伙企业财产的是（ ）。

- A. 合伙人的出资
- B. 合伙企业取得的专利权
- C. 合伙企业接受的捐赠
- D. 合伙企业承租的设备

答案：D

解析：选项D：合伙企业承租的设备因未取得所有权，不属于合伙企业财产。

【例-单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不属于甲合伙企业财产的是（ ）。

- A. 合伙人李某对王某的货款债权
- B. 甲合伙企业接受丙公司捐赠的原材料
- C. 甲合伙企业对乙公司的应收账款
- D. 合伙人黄某出资的房屋

答案：A

解析：合伙企业财产包括：

- (1) 合伙人的出资（选项D）；
- (2) 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选项C）；
- (3) 合伙企业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选项B）。